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15年2月6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日为每个基金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日为2015年2月6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日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500”，交易代码：165511）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中证500A”，交易代码：150028）。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500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中证500A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信诚500的场内份额分配给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信诚5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十份信诚500份额将按四份中证500A份额获得新增信诚5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信诚500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1)信诚500折算

$$NAV_{t,n}^{A}=NAV_{t,n}^{A}-1.4\times(NAV_{t,n}^{A}-1.000)$$

$$\text{信诚500份额折算后份额}=\text{信诚500份额折算前份额}\times\left(0.4\times NAV_{t,n}^{A}\times NAV_{t,n}^{A}-1.000\right)/NAV_{t,n}^{A}$$

其中：

$NAV_{t,n}^{A}$：定期份额折算后中证500A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足

$NAV_{t,n}^{A}$：定期份额折算前中证500A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足

$NAV_{t,n}^{A}$：定期份额折算后中证500A的场外份额净值，不足

$NAV_{t,n}^{A}$：定期份额折算前中证500A的场外份额净值，不足

持有信诚500场外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诚500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信诚500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诚500场内份额的分配。

信诚500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信诚500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 中证500A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中证5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中证500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中证500A的份额数

$$\text{中证500A份额折算后份额数}=\text{中证500A份额数}\times\left[\left|NAV_{t,n}^{A}\times NAV_{t,n}^{A}-1.000\right|\right]/NAV_{t,n}^{A}$$

其中：

$NAV_{t,n}^{A}$：定期份额折算前中证500A的场内份额，不足

中证500A折算成信诚500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 中证500B份额折算

信诚中证500B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4)折算后信诚500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信诚500的总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500的份额数+信诚500持有人新增的信诚500份额数+中证500A持有人新增的信诚500份额数。

5）举例：

假设2015年2月6日为定期份额折算日，当日折算前信诚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7元，中证5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62元，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37元，投资人甲持有信诚500份额的场内份额10000份，投资人乙持有中证500A份额5000份，投资人丙持有信诚500份额的场外份额10000份，投资人丁持有中证500B份额8000份，则：

份额折算日份额折算后信诚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107−0.4×(1.062−1.000)=1.082元，中证5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137元。

投资人甲新增的信诚500份额数=[0.4×10000×(1.062−1.000)]／1.082=229份（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乙新增的信诚500份额数=[5000×(1.062−1.000)]／1.082=286份（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丙新增的信诚500份额数=[0.4×10000×(1.062−1.000)]／1.082=229.21份（场外新增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即：份额折算日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甲共持有信诚500份额的场内份额10229份，投资人乙共持有信诚500 A份额5000份及信诚500份额的场内份额286份，投资人丙共持有信诚500份额的场外份额10229.21份，投资人丁仍持有信诚500 B份额8000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日（即2015年2月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中证500A和中证500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2月9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中证500A暂停交易，中证500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者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2月10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中证500A将于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2月10日上午10:30复牌，中证500B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2月10日中证5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2月9日的中证5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中证5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四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2月10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月10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中证500A于第四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信诚500场内份额分配给中证500A的份额持有人，而信诚500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中证500A新增份额所折算成的信诚500的场内份额数和信诚500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份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中证500A或信诚500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信诚500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3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2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2月6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通过每月定期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支付现金。为保证本基金定期支付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定期支付基准日（即，2015年2月6日）及定期支付基准日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2月9日）两天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5年2月10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本基金通过每月定期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支付现金。

定期支付不等同于分红。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 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5－ 01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中新街49号锦贸大厦1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692,99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9,692,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张玲燕、王刚、王英实、独立董事李文兴、吕先锫、刘小进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杨冬燕、朱小华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诺迪康销售和推广相关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49,15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72,552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订诺迪康销售和推广相关协议的议案	9,469,158	100	0	0	0	0
2	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9,448,718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关于签订诺迪康销售和推广相关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38,743,834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第2项议案“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作出特别决议，该项议案已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良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倩、杨雪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通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斌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平
任职日期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中信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08年5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13年12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3月起兼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417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3月2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3）“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1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起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尽快确定发行方案，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2015年2月3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B份额（150102）暂停交易公告

因2015年2月3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开放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A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并进行份额折算，故于2015年1月30日公告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利众B份额（150102）的风险提示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B份额（场内简称：长信利众B，代码：150102）2015年2月3日及2015年2月4日实施停牌，并于2015年2月5日复牌。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3日

（上接B49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5,682,008.17	17.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560,753.00	1.00
E	建筑业	7,941,700.00	0.93
F	批发和零售业	4,752,160.00	0.5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300,224.74	4.83
J	金融业	3,090,000.00	0.36
K	房地产业	14,163,000.00	1.6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50,000.00	0.3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0,567.29	0.0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16,314.62	0.1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008,347.79	1.1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349,500.00	1.68
S	综合	–	–
	合计	254,114,575.61	29.74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08	大族激光	1,025,050	20,039,727.50	2.34
2	300074	华平股份	900,840	16,764,632.40	1.96
3	600584	长电科技	1,193,046	14,244,969.24	1.67
4	300207	欣旺达	423,625	13,949,971.25	1.63
5	300137	先河环保	871,624	13,536,320.72	1.58
6	600804	鹏博士	800,000	13,456,000.00	1.57
7	002665	首航节能	287,459	12,656,819.77	1.48
8	002475	立讯精密	299,946	9,823,231.50	1.15
9	000927	一汽夏利	1,999,109	9,695,678.65	1.13
10	000100	TCL 集团	3,166,800	8,550,360.00	1.0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4,946,000.00	36.8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14,946,000.00	36.85
4	企业债券	25,102,500.00	2.9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47,441,296.00	5.55
8	其他	–	–
9	合计	387,489,796.00	45.3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332	14进出32	800,000	81,224,000.00	9.50
2	140418	14农发18	600,000	61,752,000.00	7.23
3	140410	14农发10	500,000	50,080,000.00	5.86
4	110418	11农发18	500,000	49,970,000.00	5.85
5	140422	14农发22	400,000	40,996,000.00	4.8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中国石化（证券代码：600028）外，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石化转债（证券代码：110015）的发行主体中国石化于2014年1月12日公告称，国务院批复同意国务院审批调查组对于公司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东黄复线原油管道发生破裂，导致原油泄漏并发生爆炸，导致周边行人、居民、捡拾人员伤亡的重大事故的处理结果，对中国石化及当地政府的48名责任人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对涉嫌犯罪的15名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由公司赔偿此次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75172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特别是重仓个券的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本基金在对该证券的投资也严格执行投资决策流程。在对该证券的选择上，严格执行公司个券审核流程。在对该证券的持有过程中研究员密切关注转债发行人动向。在上述事故发生时及时分析其对投资决策的影响，经过分析认为此事故对转债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所以不影响对该转债基本面和投资价值的判断。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22,798.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57,000.9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672,345.22
5	应收申购款	4,264.1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556,408.6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21,806,000.00	2.55
2	113005	平安转债	10,945,000.00	1.28
3	110023	民生转债	9,356,000.00	1.09
4	113003	重工转债	2,736,800.00	0.32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207	欣旺达	13,949,971.25	1.63	重大事项
2	300074	华平股份	16,764,632.40	1.96	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列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4%	0.28%	1.09%	0.01%	2.85%	0.27%
2014年度上半年	2.67%	0.30%	2.14%	0.01%	0.53%	0.29%
2013年度	6.78%	0.28%	4.31%	0.01%	2.47%	0.27%
2012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2.40%	0.10%	2.32%	0.01%	0.08%	0.09%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灵活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6月20日至2014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或风险次断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本基金在到期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4）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5）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1.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6%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转型后基金可择机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后端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后端）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自2013年4月1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4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3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24%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1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a）保本周期内申购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在保本周期内，某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假设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0%）=39,603.96元

申购费用=40,000−39,603.96=396.04元

申购份额=（40,000−396.04）/1.040=38,080.73份

即：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可得到38,080.73份基金份额。

（b）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申购

1）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型后基金可择机开通场内申购，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金额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对应申购资金返还投资者。

例二：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某投资者投资40,000元申购转型后的基金（非网上交易），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申购费率为1.5%，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37,893.14份

如果投资人是境外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14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内申购，则申购份额为37,893份，其余0.14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者。

2）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例三：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某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转型后的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转型后基金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且该投资者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 = 38,461.54份

即：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3）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2.0%
1年至2年（含）	1.6%
2年至3年	1.2%
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	0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5%
1年—2年（含）	0.2%
2年以上	0

（4）赎回金额的计算

（a）保本周期内赎回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四：某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2.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2.0%=203.2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203.20=9,956.80元

即：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56.80元。

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按本基金到期保本条款执行。

（b）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赎回

1）如果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在转型后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五：某投资人赎回通过前端申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50.80 = 10,109.2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2）如果转型后基金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且投资人在转型后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